

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生物港污水处理厂（首期）施工图审查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生物港污水处理厂（首期）已由 佛北战新产业园三水指挥部综合协调办公室 以《佛北战新产业园三水指挥部党委会暨指挥长会议纪要》（2024）3 号同意建设，建设单位为 广东佛高城市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代建单位）为 佛山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内，污水处理厂选址在南丰大道东侧、宝盛路北侧。
- 2.2 项目建设规模：厂区用地红线面积 5.328 万 m²（合 79.92 亩），其中首期工程用地面积 2.503 万 m²（合 37.545 亩），远期预留用地 2.825 万 m²（合 42.375 亩）。污水处理厂（首期）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m³/d，采用全地埋布置形式，基坑开挖深度 15-18 米，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远期建成后污水处理总规模达 5.0 万 m³/d。首期配套建设 DN500 污水压力管道约 4.48km、DN300~DN1200 污水重力管道约 13.325km；农村污水收集管 DN100~DN500 管约 9.655km；DN100~DN400 再生水管约 11.377km；配套建设污水提升泵站 4 座（其中 3 座农村污水提升泵站）。
- 2.3 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施工图审查服务所有工作，并获得招标人认可为止，具体详见合同条款约定。
- 2.4 招标控制价：¥584,788.89 元。
- 2.5 本招标工程共分 1 个标段，本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本次招标范围为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生物港污水处理厂（首期）施工图审查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佛山国家高新区云东海生物港污水处理厂（首期）的勘察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厂区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构）筑物、工艺系统、景观绿化以及厂外配套管网、污水泵站、设计变更（范围详见《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等本项目所有设计文件]，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
- 2.6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
- 2.7 质量要求：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2013 第 13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

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建设部令 2018 第 46 号）的规定。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二类（业务范围含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或以上资质。

4.2.2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4.4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4.5.2 如投标人已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登记，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

4.5.3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

4.5.4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5 年 3 月至 2025 年 8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4.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6.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

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

- 4.6.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 4.6.3 近3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顺推三年（“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3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 4.6.4 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4.6.5 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5. 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获取

- 5.1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投标确认登记及领取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现场方式接受投标确认登记及领取招标文件。
- 5.2 时间：2025年9月19日8时30分起至2025年9月23日17时30分止。
- 5.3 地点：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4号中盛国际大厦808室）。
- 5.4 投标确认登记及领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投标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代表是委托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上述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大厦 808 室开标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3 投标人应派授权代理人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时，授权代理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核查。开标前将对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进行当场验证，验证不能通过的，招标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bjztc.com/>)网站发布。

9. 其他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9.2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综合评估法。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u>佛山建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佛山市禅城区影荫路 6 号汇通大厦首层 103-108 室</u>	地 址：	<u>佛山市南海区桂澜北路 4 号中盛国际大厦 808 室</u>
邮 编：	<u>528200</u>	邮 编：	<u>528200</u>
联系人：	<u>谭工</u>	联 系 人：	<u>陈工、黄工</u>
电 话：	<u>0757-86368633</u>	电 话：	<u>0757-86283490-803/809</u>
		传 真：	<u>0757-86283490</u>
		电子邮件：	<u>bjzj_gz@163.com</u>